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BDO立信
事务所(特殊
文件)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93 号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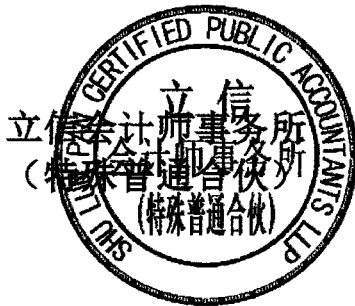
六、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宇（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辛永健



中国·上海

2020年3月13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本公司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概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经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批复》(穗编字[1993]132号)批准,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出资于1993年8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63万元,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01年5月30日,本公司根据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下发的《关于增加广州市地

下铁道设计研究院注册资金的通知》(穗铁财字[2001]442号),增加注册资本487万元,注册资本由163万元增加至650万元。就本次增资事宜,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7月16日核准变更。

2004年9月27日,本公司根据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下发的《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穗铁财函[2004]49号),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加至850万元。就本次增资事宜,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9月29日核准变更。

2008年7月29日,本公司根据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造方案的复函》(穗建经函[2008]1176号)的批复,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8日,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下发的《关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公司化改造实施方案,将净资产3,723.80692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转入改造后的有限公司,其余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并同意将改制前企业所有资产转入改造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折算成国有股权,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日对本次整体改制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08年羊验字第15180号)。就本次变更事宜,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月14日核准变更,公司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变更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276.193074万元,注册资本由3,723.806926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2年3月31日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10109号)。就本次增资事宜,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4月27日核准变更。

2017年9月6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18年1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本公司向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铁投)、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创智基金)5家战略投资者及不超过120名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分别为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科锦)、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科耀)、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科硕))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后,每家战略投资者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2%,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5%。

2018年5月8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4号),同意本公司以不超过总股本15%比例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广东铁投、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5名战略投资者持股占比均为2%,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比例不超过5%。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的价格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同时不低于15倍市盈率。

2018年5月25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产权[2018]14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与广东铁投、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珠海科锦、珠海科硕、珠海科耀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按照约定价格向本公司投入322,418,846.70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754,472.65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5月26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575.44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8日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09号)。就本次增资事宜,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5月29日核准变更。

2018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扣除应予以保留的盈余公积金后的金额,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后股份总额共计36,00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8日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C10449 号)。就本次变更事宜，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核准变更，公司名称由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517616D。

本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农兴中。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 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

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质量体系认证情况：本公司 1998 年 3 月开始贯彻执行 ISO9001 标准，当年通过认证机构认证，获得 ISO9001 认证证书。此后每年均通过认证机构的监审或再认证审核，保持了认证证书。2009 年，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新增了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原有质量体系整合，形成“三标一体”的管理体系。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工程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管理；岩土工程勘察及勘察总体管理；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总承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管理体系，而且持续改进，使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有了制度保证。管理体系认证对本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本公司根据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财政部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现就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评价说明如下: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及遵循的原则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 A、建立和完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B、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体系,注重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运行;
- C、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D、建立和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E、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 A、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类业务。
- B、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C、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D、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E、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应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环境

A、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独立董事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实施。

B、 公司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包括综合部、质量和技术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市场拓展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监察审计部、报建中心、信息中心、广州设计总体部、交通规划所、建筑所、结构所、环境工程所、电气工程所、自动化和通号所、工程经济和造价咨询所、站场设计所、建筑规划分院、岩土分院、分支机构。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均能根据定制的岗位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C、 内部审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监察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监察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作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D、 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招聘、调配、培训、薪酬福利、考核、职称评定、外事、人事档案管理、离职、退休等人事管理制度。规范、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提供了制度保障。

E、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遵守法规、精心组织、诚信服务、创新发展、顾客满意、健康安全、节能降耗、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致力于安全、节能、经济、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设计与建设，为改善城市交通、体现公交优先、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本公司的使命是提升城市品质，设计美好未来。本公司的愿景是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技术服务的领跑者。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的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控制活动

(1) 内控制度

为了有效的监控管理和运作及实现公司控制目标，公司制订了以下三层次的内部控制制度：

A、保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组成。“三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自主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各司其职，相互制约，保障公司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制订了全面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能有序有效地进行。

B、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质管理办法》、《投标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类制度保证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平衡协调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促进作用。《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财务开支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外地分院（项目部）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知识管理办法》、《科研管理办法》、《工程总承包项目抽查与考核办法》等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发挥员工的潜能，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C、保障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等文件组成。

(2) 控制措施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制度。

交易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日常经营活动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责任分工控制：对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凭证与记录控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公司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信息系统控制：公司使用 ORACLE 财务管理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设备安全、系统维护、文件资料保管、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进行控制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信息沟通制度主要包括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和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主要关注总体原则、内部报告的形成、使用、评估、保管。反舞弊与举报管理主要关注总体原则、舞弊行为、反舞弊及举报受理机构设置及职责、舞弊的预防、舞弊事件及不道德行为的举报及调查程序、舞弊的控制、举报人保护与奖惩、责任追究。

5、 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经营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查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

度的运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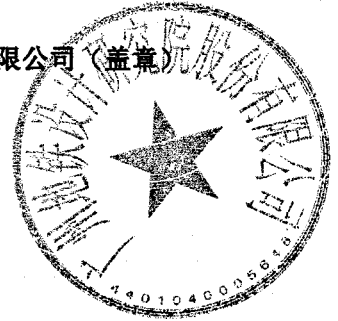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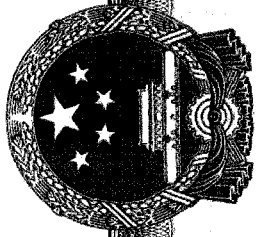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维码业务系统
国家企业公示
信息更多登记
了解变更许可
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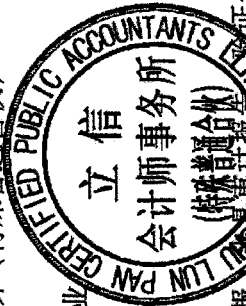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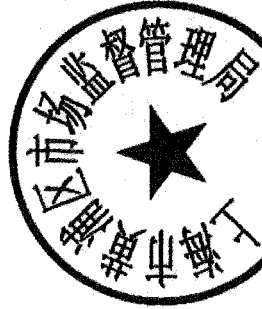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验证清算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培训;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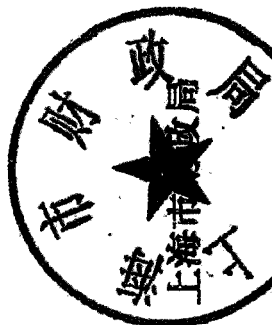
2019年06月2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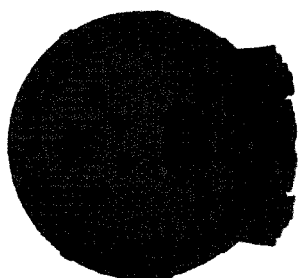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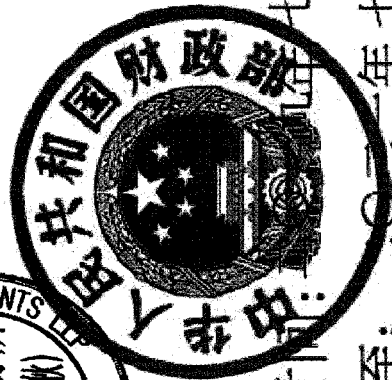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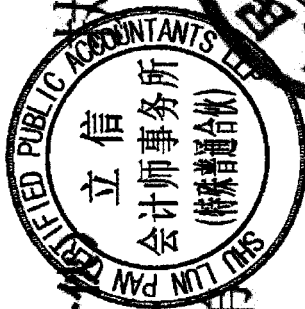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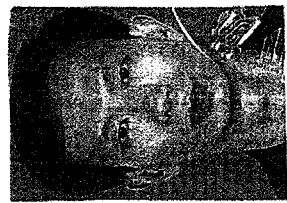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吴震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440102611128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2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吴震宇(44010002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02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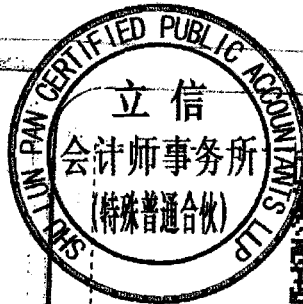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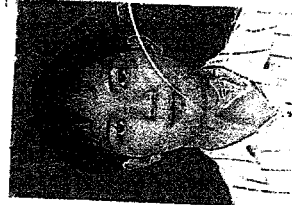
吴震宇(44010002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020029



姓名	辛永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6-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808220911



辛永健(3100000610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310000061070

证书编号: 310000061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